

A

(此處由本局於收)  
文時黏貼條碼

※註冊第

號

## 立體團體標章註冊申請書

- ◎指具有法人資格之公會、協會或其他團體，為表彰其會員之會籍，所申請之立體標章。
- ◎申請書需載明申請人、標章圖樣、標章表彰之內容，始取得申請日。
- ◎填寫時請先行詳閱申請須知。
- ◎作※記號部分請勿填寫，內以英文字母「V」選填。
- ◎如有疑问，請洽詢：(02) 23767570 商標服務台。
- ◎繳納商標規費金額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元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◎事務所或申請人案件編號：(可免填)

**壹、團體標章圖樣** (本件標章圖樣之審查以所黏貼之圖樣為準，圖樣長、寬以 5-8 公分為標準；未附標章圖樣，無法取得申請日。)

一、標章名稱：

二、標章圖樣顏色：墨色    彩色

三、聲明不專用：本件團體標章不就「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」主張標章權。  
(如欲主張經使用已取得識別性，請於提出申請時同時主張並檢附證據資料供審酌。)

四、標章圖樣：標章圖樣為表現立體形狀之視圖，得以虛線表現立體形狀使用於相關物品之方式、位置或內容態樣。

◎標章圖樣為表現立體形狀之視圖；該視圖以 6 個為限。

◎若立體形狀因各角度特徵不同，除第 1 個視圖外，得另檢附 5 個以下其他角度之視圖。(請黏貼於次頁同一版面)

第 1 個視圖  
(黏貼標章圖樣 1 張並應與附表浮貼圖樣一致)

五、標章描述 (詳細說明所欲註冊之內容，不屬於立體標章之虛線部分應一併說明)：

(一) 第 1 個視圖

第 1 個視圖  
(黏貼標章圖樣 1 張並應  
與附表浮貼圖樣一致)

(二) 第 2 個視圖

(第 2 個視圖)  
(黏貼標章圖樣 1 張並應  
與附表浮貼圖樣一致)

(三) 第 3 個視圖

(第 3 個視圖)  
(黏貼標章圖樣 1 張並應  
與附表浮貼圖樣一致)

(四) 第 4 個視圖

(第 4 個視圖)  
(黏貼標章圖樣 1 張並應  
與附表浮貼圖樣一致)

(五) 第 5 個視圖

(第 5 個視圖)  
(黏貼標章圖樣 1 張並應  
與附表浮貼圖樣一致)

(六) 第 6 個視圖

(第 6 個視圖)  
(黏貼標章圖樣 1 張並應  
與附表浮貼圖樣一致)

**貳、優先權聲明** (申請時未檢送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者，應於申請日後3個月內補正)

優先權日：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第一次申請國家(地區)：

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號：

**參、申請人** (具法人資格之公會、協會或其他團體)

國      籍：    中華民國 大陸地區 (大陸、香港、澳門)

外國籍：\_\_\_\_\_

身分種類：    具法人資格之公會、協會或其他團體

ID：

申請人名稱： (中文)

(英文)

代表人： (中文)

(英文)

地      址： (中文)

(英文)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傳      真：

E-MAIL：

**肆、代理人** (未設代理人者，此處免填) (多位代理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)

ID：

姓      名：

地      址：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傳      真：

E-MAIL：

**伍、團體標章表彰之內容**

表彰 (填寫申請人名稱)

會員之會籍。

## 陸、簽章及具結

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。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確係申請人提供，且據申請人稱：該等資料均為真實。

申請人簽章      代表人簽章

代理人簽章

備註：本案另涉有他案時，請於備註欄內填明。

本案需俟註冊第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號商標爭議案確定後，再行審理。

其他：

附件：請檢查應附文件是否齊備，並於勾註所檢附之文件。

個別視圖各浮貼一式5張。

優先權證明文件（附中文譯本）。

法人資格證明文件。

委任書（附中文譯本）。

使用規範書（附中文譯本或應記載事項之中文節譯本）。

使用規範書之電子檔光碟片（附中文譯本或應記載事項之中文節譯本）。

已取得識別性之具體事證。

其他證明文件。

# 附表 1

說明：

- 一、請「浮貼」與申請書第 1、2 頁黏貼的個別視圖一致之標章圖樣各 5 張，個別視圖每張圖樣之字體、顏色、外框輪廓及比例大小應完全相同，長、寬以 5 公分至 8 公分為標準。
- 二、標章圖樣應清晰、明確，請勿以手繪或模糊的圖樣送件，以利註冊證之製作。
- 三、標章圖樣請勿出現®、©、TM 或電話、成分標示等純粹資訊性事項。
- 四、標章圖樣應使用堅韌光潔之紙料，請勿採用相片紙，以免褪色或無法黏貼。

## 標章圖樣浮貼處 個別視圖各 5 張浮貼處 (一) 第 1 個視圖

1. \_\_\_\_\_ 2. \_\_\_\_\_

3. \_\_\_\_\_ 4. \_\_\_\_\_

5. \_\_\_\_\_

## (二) 第 2 個視圖

1. \_\_\_\_\_ 2. \_\_\_\_\_

3. \_\_\_\_\_ 4. \_\_\_\_\_

5. \_\_\_\_\_

## 附表 2

說明：

- 一、請「浮貼」與申請書第 2 頁黏貼的個別視圖一致之標章圖樣各 5 張，個別視圖每張圖樣之字體、顏色、外框輪廓及比例大小應完全相同，長、寬以 5 公分至 8 公分為標準。
- 二、標章圖樣應清晰、明確，請勿以手繪或模糊的圖樣送件，以利註冊證之製作。
- 三、標章圖樣請勿出現®、©、TM 或電話、成分標示等純粹資訊性事項。
- 四、標章圖樣應使用堅韌光潔之紙料，請勿採用相片紙，以免褪色或無法黏貼。

標章圖樣浮貼處  
個別視圖各 5 張浮貼處  
(一) 第 3 個視圖

|    |    |
|----|----|
| 1. | 2. |
| 3. | 4. |
| 5. |    |

(二) 第 4 個視圖

|    |    |
|----|----|
| 1. | 2. |
| 3. | 4. |
| 5. |    |

## 附表 3

說明：

- 一、請「浮貼」與申請書第 2 頁黏貼的個別視圖一致之標章圖樣各 5 張，個別視圖每張圖樣之字體、顏色、外框輪廓及比例大小應完全相同，長、寬以 5 公分至 8 公分為標準。
- 二、標章圖樣應清晰、明確，請勿以手繪或模糊的圖樣送件，以利註冊證之製作。
- 三、標章圖樣請勿出現®、©、TM 或電話、成分標示等純粹資訊性事項。
- 四、標章圖樣應使用堅韌光潔之紙料，請勿採用相片紙，以免褪色或無法黏貼。

標章圖樣浮貼處  
個別視圖各 5 張浮貼處  
(五) 第 5 個視圖

|    |    |
|----|----|
| 1. | 2. |
| 3. | 4. |
| 5. |    |

(六) 第 6 個視圖

|    |    |
|----|----|
| 1. | 2. |
| 3. | 4. |
| 5. |    |